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79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汉鼎宇佑，股票代码：300300）于2016年5月9日午间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2016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期间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后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泛娱乐相关行业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上午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2016-081）。

2016年6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2016-098、2016-100）。

2016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2016-113、2016-116）。

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6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2016年8月5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三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六个月。预计不晚于2016年11月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详见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并分别于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2016-121、2016-125、2016-132、2016-133、2016-135、2016-136、2016-137、2016-144）。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议案》，由于公司与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之间就标的公司估值等条件的商务谈判无法达成一致，为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不再将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标的资产。详见2016年10月18日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47）。

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议案。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和 2016 年 11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89 号）和《关于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91 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全力准备回复工作，已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量较大，仍有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 2016 年 11 月 8 日向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2）。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63）。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4）、《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65）等相关公告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